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之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1,3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